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3樓(後棟)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
承辦人：林俊毅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843
傳真：07-7406312
電子信箱：mb12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33149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1份。
(55890588_1133149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修正「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1份，請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港灣遊艇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(含附件)、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海洋局(海洋產業科、漁港管理科)(含附件)

